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貴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6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貴城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曾淑惠與秋賢明為夫妻，與吳貴城素不相識，詎吳貴城於民國112 年12月3 日凌晨4 時30分許，在新竹縣○○鄉○○村000○0號之清泉溫泉泡腳區，與曾淑惠發生口角爭執，吳貴城竟基於恐嚇危害他人安全之犯意，對曾淑惠大聲喝叱，並徒手毆打秋賢明頭部，致秋賢明自輪椅跌落至地面，受有右側頭部挫傷併皮下血腫之傷害（所涉犯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詳後述），以加害秋賢明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曾淑惠，使曾淑惠心生畏懼而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曾淑惠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之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分別

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被告吳貴城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4至39頁），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狀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做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之規定，上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院下列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均未主張排除該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上揭非供述證據之取得過程亦無何明顯瑕疵，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4 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對於前揭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3、34、39頁），並經告訴人曾淑惠及秋賢明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分別指訴明確（見偵卷第14、15頁、本院卷第33、34、40頁），暨證人鄭家宗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偵卷第12、13、16、17頁），復有警員洪愷笙所製作之職務報告1 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3 份、證人秋賢明之照片4 幀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診斷證明書1 份等附卷足稽（見偵卷第8、18至25、55頁）、足認被告所為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前揭犯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吳貴城所為，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爰審酌被告以大聲喝叱及毆打告訴人秋賢明成傷而對告訴人曾淑惠為恐嚇行為，其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目的、所生損害、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曾淑惠及秋賢明達成和解，給付全部和解金，告訴人曾淑惠及秋賢明已撤回告訴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甚

明，並經告訴人曾淑惠及秋賢明於本院審理時指訴甚詳（見本院卷第33、34、40頁），復衡酌被告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與母親同住、未婚、無子女、待業中、靠親友為經濟幫助之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於上揭時地，徒手毆打告訴人秋賢明頭部，致告訴人秋賢明自輪椅跌落至地面，受有右側頭部挫傷併皮下血腫之傷害，其所為尚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等語。惟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前揭犯行尚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 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秋賢明業已與被告達成和解，並已撤回對被告之傷害告訴等情，業經告訴人秋賢明於本院審理時指訴明確，已如前述，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本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惟因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與同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是就此部分部分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及李沛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杜　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5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